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在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陈英毅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监事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配股事项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9-087)。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30日